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90.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90.3.13 日校教評會臨時會議修正准予核備

94.3.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5.2 校教評會會議准予核備

98.5.19 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
-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 (二) 推選委員：於院務會議中由全院專任教師自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六人組成之。
本院各系、所至少各一名（無教授除外），若本院專任教授不足，則由院長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中，推薦不足額委員 2 倍之人選，請校長圈選邀請。
 - (三)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以次多票依序遞補。
 - (四) 委員名單應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合聘等事項。
 - (二)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之申覆。
 - (三)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 第七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之事證明確者，而系(所)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八條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應先由系(所)教評會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本會審查。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校教評會審查，轉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